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編號 LD / _____

在 無 答 辯 情 況 下 申 請 得 直 令

根據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5 條

有 關 _____ 申請人
及 _____ 答辯人

本人 _____，即申請人*代表，

現提供最新資料及申請得直令的詳情如下：-

(一) 本案申請書表格 22 副本已送達答辯人，詳情見於已呈交土地審裁處的(最後的)『送達文件的誓章/確認書』。根據本人所知，該副本並沒有退回或不能送達，至今沒有證據或消息顯示送達無效。

本案申請書表格 22 副本已於涉案物業大門入口的顯眼處張貼一次。本案[致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]副本已於涉案物業大門入口的顯眼處連續 3 天張貼。

(二) 答辯人沒有在法例規定或法庭指定的期限內提交反對通知書。

(三) 本案不涉及農地租賃。案中出租處所乃地上建築物，用途是 *住宅 / *非住宅。

(四) 直至呈交本申請的日期，租客仍未繳付：(注意：下列追討項目內容不可多於申請表格 22)

* () 租金差額 _____ 元 (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*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* () 欠 租 / 中 間 收 益 以 每 月 _____ 元 計 算 ，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直 至 其 交 出 案 中 出 租 處 所 之 日 期 為 止 ；

* () 管 理 費 以 每 月 _____ 元 計 算 ，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直 至 其 交 出 案 中 出 租 處 所 之 日 期 為 止 ；

* () 差 餉 / 地 租 以 每 季 _____ 元 計 算 ，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直 至 其 交 出 案 中 出 租 處 所 之 日 期 為 止 ；

* () 電 費 _____ 元 (*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* () 水 費 _____ 元 (*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* () 煤 氣 費 _____ 元 (*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* ()

(五) 本人現呈交下列證明文件 副本 以支持本申請：

* () 申請人與答辯人所簽訂的最近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租約 (見附件「 _____ 」)

* () *樓契/*土地註冊處之『註冊業主證明書』*及最近曾發出的租單存根(見附件「 _____ 」*至「 _____ 」)

* () 已由申請人代為繳付的 *管理費 / *差餉/地租 / *水費 / *電費 / *煤氣費 之單據 (見附件「 _____ 」)

* ()

(六) 本人現請求頒令：-

(1) 申請人收回案中出租處所；

(2) 答辯人須清付列於上述第(四)段的全部款項；

(3) 答辯人須負責申請人之訴訟費用。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 (*申請人 / *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簽署人姓名全寫：_____

❖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